

投保须知

一、 产品责任

■ 若投保 60 周岁及以下的常规计划:

1. 一般医疗责任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 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3) 一般医疗费用包括: 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年免赔额后, 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5)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 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 (6) 床位费限 1,000 元/天。

2. 重大疾病医疗责任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 (及 121 种罕见病); 罕见病目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为准。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 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
- (3)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包括: 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 (5)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 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 (7) 床位费限 1,000 元/天。

3.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

-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 (2) 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4.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

-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 (2)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 (4)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 且须符合条款约定的“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相关规定, 进行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的购买;
- (5)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 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 社保报销后剩

余 100% 赔付,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 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 100% 赔付; 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 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5. 重大疾病责任 (如购买):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产品定义的重大疾病, 本产品按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6.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责任 (如购买):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产品定义的重大疾病, 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 按 100 元/天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单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 同一保险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 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 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7. 指定疾病及手术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 (如购买): 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或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或接受指定移植手术或指定重大手术, 在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 (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接受治疗的, 本产品承担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日 (含住院当日) 和出院后 30 日 (含出院当日) 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门诊手术费用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8. 恶性肿瘤海外医疗加油包 (如购买): 包含国际第二诊疗意见费用责任、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和恶性肿瘤特定地区海外医疗责任;
 - (1) 国际第二诊疗意见费用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 向保险人提出申请, 经审核同意并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安排提供, 可获取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清单中的医学专家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完整病历资料作出的独立、专业的国际第二诊疗意见。符合约定的国际第二诊疗意见费用保险金将由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与授权服务提供商结算。保险人有调整授权服务提供商及指定医疗服务机构的权利。
 - (2) 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 经保险人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安排提供的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确定, 前往指定日本医院接受治疗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 7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赴日本治疗的累计次数限 10 次。
 - (3) 恶性肿瘤特定地区海外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 经保险人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安排提供的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确定, 前往特定地区海外指定医院接受治疗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 7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本保单特定地区治疗国限美国和日本, 可选择其中之一赴海外治疗, 赴日本治疗的累计次数限 10 次, 赴美国治疗的累计次数限 5 次。
9. 互联网门急诊加油包 (如购买): 包含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和急诊费用医疗责任;
 - (1)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
 - a. 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特定疾病;

- b. 在众安互联网医院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药品医疗费用；
 - c. 保险人按 7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即 70%的药品费用由众安保险直付给众安互联网医院，您需要支付剩余的 30%），每次给付以 500 元为限，月给付次数限 2 次，（若为月缴，月赔付次数限 1 次），年给付次数限 10 次；
- (2) 急诊费用医疗责任：
- a.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b.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急诊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急诊医疗费用；
 - c. 保险人每次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5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每次给付以 500 元为限，月给付次数限 1 次，年给付次数限 4 次。
10.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如购买）：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9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3) 若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为 90%；若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为 60%；年累计给付以 1 万元为限。
 - (4) 治疗疾病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的，赔付比例为 20%：痔疮，女性生殖系统疾病(即女性子宫、输卵管、卵巢、阴道、外阴器官疾病)、结节、息肉、囊肿、增生。
11. 轻度疾病责任（如购买）：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产品定义的轻度疾病，本产品按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12. 恶性肿瘤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如购买）：
-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约定的《特种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中的恶性肿瘤；
 - (2) 在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或博鳌恒大国际医院使用国内尚未获批上市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
 - (3)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4)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
 - (5)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且须符合条款约定的“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特种进口药品的购买；
 - (6)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保险人按照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13. 中老年特定疾病责任（如购买）：被保险人若投保年龄为 41-60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严重帕金森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中的任意一种或几种中老年特定疾病，本产品按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中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14. 家庭共享免赔额责任（如购买）：同一投保人在同一订单内的被保险人，共享年免赔额

1 万元。

15. 本产品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600 万元。

■ 若投保 61-70 周岁的常规计划：

1. 一般医疗责任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3) 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一般医疗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责任与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用 1 万元年免赔额；
- (5) 保险人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6)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7) 床位费限 1,000 元/天。

2. 重大疾病医疗责任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及 121 种罕见病）；罕见病目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为准；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
- (3)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一般医疗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责任与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用 1 万元年免赔额；
- (5) 保险人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 (6)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7) 床位费限 1,000 元/天。

3.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

-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 (2) 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4.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

-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 (2)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3) 保险人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 (4)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且须符合条款约定的“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的购买；
 - (5) 一般医疗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责任与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用 1 万元年免赔额；
 - (6)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 10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100%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5. 中老年特定疾病责任（如购买）：被保险人若投保年龄为 61-65 周岁，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严重帕金森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中的任意一种或几种中老年特定疾病，本产品按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中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6. 本产品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600 万元。

■ 若投保慢病计划：

1. 一般医疗责任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3) 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一般医疗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责任与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用 1 万元年免赔额；
 - (5) 保险人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按 9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6)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7) 床位费限 1,000 元/天。
2. 重大疾病医疗责任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及 121 种罕见病）；罕见病目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为准。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重大疾病医

疗费用；

(3)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4) 一般医疗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责任与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用 1 万元年免赔额；

(5) 保险人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按 9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6)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7) 床位费限 1,000 元/天。

3.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2) 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 保险人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4.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2)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3)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且须符合条款约定的“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的购买；

(4) 保险人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按 9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5) 一般医疗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责任与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用 1 万元年免赔额；

(6)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 9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90%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7) 本产品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600 万元。

二、 投保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资格：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2. 被保险人年龄：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可选责任中，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首次投保年龄为 6 至 60 周岁；急诊费用医疗责任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中老年特定疾病责任首次投保年龄为 41 至 65 周岁；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其余可选责任首次投保年龄为出

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3.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类别。



众安特殊职业类别
表1 (5-7类人员表)

三、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 2021 版，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E 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202161005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90013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90015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恶性肿瘤海外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90019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急诊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00096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轻度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6220211190022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00083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90024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指定疾病及手术扩展特需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90026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中老年特定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62202111900313）、《众

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190037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111190045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61202111190041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111190043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1.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2.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术后家庭护理服务、图文咨询服务、视频问诊服务和健康资讯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3. **基本医疗保险：简称“社保”，是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和大病医疗保障项目。**
4.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5.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6.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四、 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交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交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

户服务热线：1010-9955。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五、 承保公司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六、 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七、 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同意查询被保险人已在电子票夹归集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票夹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八、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第六版).pd

九、 代扣服务授权及协议



20210719授权委托书及代扣服务协议

十、 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

1. **农\副\牧\渔业**: 特种养殖(蜂\蛇\鳄鱼)人员、山核桃采摘人员、养殖工人(沿海)、沿海作业渔民、远洋渔船船员、近海渔船船员
2. **森林木材业**: 伐木工人、锯木工人、运材人员、起重机之操作人、装运工人、磅秤员、锯木工人、木材搬运工人、木制家具制造工人、金属家具制造工人、森林防火人员
3. **地质矿产**: 地质探测员(山区, 海上)、坑探工人、地震物探爆炸工人、海洋地质取样工人、海洋测绘人员(海上作业)、地面采矿工人、井下采矿工人、支护工人、矿物采掘爆破工人、矿井开掘工人、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钻孔机司机、井筒冻结工人、矿井机车运输工人、火药\雷管管理工、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湖盐采掘船工人、湖盐采掘爆破工人、所有作业人员、技术员、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钻勘设备维修保养工、钻井工人、钻井设备\井架安装工人、油气井测试工人、采油\气工人、井下作业工人、油气管道保护工人、采石业工人、采石业工人(从事凿眼、放炮、破料等)
4. **运输业**: 拖拉机驾驶人员、机动三轮车人员、营业用货车司机、营业用货车随车工人、砂石车司机, 随车工人、工程卡车人员、液化气\油罐车司机,随车人员、营业用摩托车驾驶员、(沿海)客货轮水手长、(沿海)客货轮水手、(沿海)客货轮铜匠、(沿海)客货轮木匠、(沿海)客货轮泵匠、(沿海)客货轮电机师、(沿海)客货轮厨师、(沿海)客货轮服务生、(沿海)客货轮实习生、游览船工作人员、小汽艇工作人员、码头

工人及领班、港口作业缉私人员、救难船员、潜水员、（沿海）船舶机工、视觉航标工（灯塔\航标维护保养）、港口维护工（码头维修\水面防污）、航道航务施工工人、（内河）客货轮船长、（内河）客货轮水手长、（内河）客货轮水手、（内河）客货轮铜匠、（内河）客货轮木匠、（内河）客货轮泵匠、（内河）客货轮电机师、（内河）客货轮厨师、（内河）客货轮服务生、（内河）客货轮实习生、（远洋）客货轮船长、（远洋）客货轮机长和高级船员、（远洋）客货轮大副、（远洋）客货轮二副、（远洋）客货轮三副、（远洋）客货轮大管轮、（远洋）客货轮二管轮、（远洋）客货轮三管轮、（远洋）客货轮报务员、（远洋）客货轮事务长、（远洋）客货轮医务人员及一般船员、（远洋）客货轮水手长、（远洋）客货轮水手、（远洋）客货轮铜匠、（远洋）客货轮木匠、（远洋）客货轮泵匠、（远洋）客货轮电机师、（远洋）客货轮厨师、（远洋）客货轮服务生、（远洋）船舶机工、（远洋）船舶轮机员、（远洋）客货轮实习生、直升机飞行员、航空摄影人员

5. **工程施工**：短工、鹰架架设工人、凿岩工人、爆破工人、砌筑工人、泥水匠、钢筋工人、室外装璜人员(高空)、木匠(室外及高空)、建筑油漆工(室外及高空)、建筑水电工(地下)、建筑焊工(室内)、建筑焊工(室外及高空)、铝\铁门窗装修工人、安装工人(室外及高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山地铺设工人、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高速公路工程人员、线桥专用机械操作工人、铁路舟桥工人、道岔制修工人、桥梁工程人员、隧道工程人员、电梯\升降机安装工人、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起重装卸机操作工人、起重工人、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建筑工程车辆机械操作员、海湾港口工程人员、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挖泥船工人
6. **建筑材料**：采掘工、水泥生产制造工人、水泥制品工人、石灰石焙烧工人、加气混凝土制造工人、装饰石材生产工人

7. **钢铁业:** 一般工人、高炉原料工人、高炉炉前工人、高炉运转工人、炼钢原料工人、平炉炼钢工人、转炉炼钢工人、电炉炼钢工人、炼钢浇铸工人、炼钢准备工人、整脱模工人、铁合金电炉冶炼工人、火法冶炼工人、烟气制酸工人、金属轧制工人、酸洗工人、金属材料热处理工人、焊管工人、精整工人、金属材料丝拉拔工人、金属挤压工人、铸轧工人、钢丝绳制造工人、铸管工人、铸管精修工人、硬质合金成型工人、硬质合金烧结工人
8. **机械制造加工业:** 焊接工人、车床工人(全自动)、车床工人(其他)、铸造工人、锅炉工人、铁工厂工人、机械厂工人、铣床工人、剪床工人、冲床工人、拉床工人、锯床工人、钻床工人、刨工、磨工、镗工、制齿工人、组合机床操作工人、加工中心操作工人、螺丝纹挤形工人、刃具扭制工人、弹性元件制造工人、锻造工人、金属热处理工人、粉末冶金制造工人、电切削工人、行车司机及指挥人员
9.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工具钳工、铁心叠装工人、铁路机车\车辆机械制修工人、铁路机车\车辆电气装修工人、铁路机车车辆制动修造工人、船体制造工人、拆船工人、船舶轮机装配工人、船舶附件制造工人、船舶修理工人、空调装修人员(高空)、工具五金制作工人、建筑五金制作工人、铝制品制作工人、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人(空中试验)、导弹部段装配工人、航天器引信装配工人、弹头装配工人、导弹总体装配工人
10. **化学工业:** 硫酸, 盐酸, 硝酸等制造工人、纯碱\烧碱等制造工人、氟化盐生产工人、缩聚磷酸盐生产工人、高频等离子工人、气体深冷分离工人\制氧工人、液化气体制造工、二硫化碳制造工人、防腐工人、油制气工人、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煤制气工人、煤气储运工人、硫酸铵生产工人、过磷酸钙生产工人、脂肪烃生产工人、合成橡胶生产工人、化纤聚合工人、油墨制造工人、火柴制造工人、石棉制品生产工人、金刚石制造

工人、爆竹\烟花制造及处理工人、火\炸药制造工人

11. **造纸\纸产品**: 制浆备料工人、制浆设备操作工人、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人
12. **玻璃\陶瓷\搪瓷制品制造业**: 玻璃加工工人、陶瓷烧成工人
13. **军工制造**: 枪\炮弹药装配工人、火工品\爆破器材制造人员、靶场试射工人
14. **新闻\出版\文化\印刷业**: 战地记者
15. **广告业**: 广告招牌制作架设人员、霓虹光管安装维修人员
16. **广播\影视\文艺**: 武打演员、特技演员
17. **服务业**: 锅炉工、救生员、动物园驯兽师、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
18. **教育机构**: 飞行教官、飞行训练学员、军\警校学生
19. **电信及电力**: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电台天线维护人员、送电\配电线路工人、变电站值班人员、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人、维修电工、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人、锅炉附属设备检修工人、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变压器检修工人、变电设备检修工人
20. **水利**: 河道修防工人
21. **商业**: 液化瓦斯瓦料分装工、起重机操作员
22. **安全保卫\消防**: 交通警察、刑警、消防队队员、防暴警察、缉毒警察、消防灭火员、防毒防化防核抢险人员、一般事故抢险人员
23. **现役军人**: 特种兵(含海军陆战队员\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布雷排雷工兵\情报单位有特殊任务者)、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官兵\潜艇官兵、前线军人
24. **体育**: 曲棍球球员、冰上曲棍球球员、橄榄球球员、角力人员、摔跤人员、柔道人员、空手道人员、跆拳道人员、武术人员、拳击人员、潜水教练\人员、滑水教练\人员、滑雪教练\人员、马术教练\人员、特技表演教练\人员、雪车教练\与赛人员、滑翔机具教

练\教室人员、赛车人员\教练、跳伞人员\教练